

## 2024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「生命 不可限量」，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，因此特設「鴻海獎學金」獎助學金，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，也能順利求學，悠遊於學習之海中。
- 二、名額：伍佰名（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）
- 三、金額：一學期總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至兩萬五千元，一學年（單學期 x2）總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，根據申請學生 113 學年度註冊單上學雜費及其他與學習相關費用（住宿費不列入補助範圍，且基金會保留裁決是否列計逐筆費用之權）合計之繳費金額，再依據級距提供獎助學金（詳情請見下表，每學期最高獎助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25,000 元），一次發放一學年之獎助學金。

| 獎助學金/學期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台幣\$5,000 元  | 單學期註冊繳費\$5,000 元以下者              |
| 新台幣\$10,000 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\$5,001~\$10,000 元者       |
| 新台幣\$15,000 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\$10,001~\$15,000 元者      |
| 新台幣\$20,000 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\$15,001~\$20,000 元者      |
| 新台幣\$25,000 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\$20,001 元以上者皆以 25,000 元計 |

#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有學籍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之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- (二)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  
※如成績單上以 GPA 顯示當學期總分，請協助以貴校換算標準換算為百分制成績。
- (三)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，並須附上相關證明）：
1.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。
  2. 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  3. 112 或 113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  4. 112 或 113 年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。

#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。

※10/11 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# 六、檢附文件：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完整填具並依照繳交項目順序排序，完成下列文件：

● **大專生繳交項目** 除標示非必填之項目，其餘均為**必填**

- (一) 基本資料
- (二) 自傳



- (三) 家庭成員列表
- (四) 家中經濟狀況表 (非必填)
- (五) 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
- (六)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(含操行成績)
- (七)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單
- (八)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 (需為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、銀行學貸證明或繳費證明, 上述擇一提供即可)
- (九) 身分證正反面資料
- (十) 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(有勾選相關欄位者提供)
- (十一) 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 (十一、十二擇一提供即可)
- (十二) 第三方公正人士 (例: 社福單位、村里長、師長等) 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
- (十三)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 (非必填)
- (十四) 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

● **碩、博士生繳交項目** 除標示非必填之項目, 其餘均為**必填**

- (一) 基本資料
- (二) 自傳
- (三) 家庭成員列表
- (四) 家中經濟狀況表 (非必填)
- (五) 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
- (六) 研究論文主題或預計未來研究計畫 (若尚未決定研究計畫請填未來預計研究主題)
- (七)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(含操行成績)
- (八)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單
- (九)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 (需為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、銀行學貸證明或繳費證明, 上述擇一提供即可)
- (十) 身分證正反面資料
- (十一) 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(有勾選相關欄位者提供)
- (十二) 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 (十二、十三擇一提供即可)
- (十三) 第三方公正人士 (例: 社福單位、村里長、師長等) 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
- (十四)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 (非必填)
- (十五) 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

七、申請須知

- (一) 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「2024 鴻海獎學鯨 (大學組) \_學號\_姓名」或「2024 鴻海獎



學鯨(碩博組)\_學號\_姓名」

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，收到亦不受理。

(三)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資訊，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。※ 注意：審查期間若認為有必要須面談，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。

表單連結：

[https://www.foxconnfoundation.org/plan/scholar/university/questions/class\\_0](https://www.foxconnfoundation.org/plan/scholar/university/questions/class_0)

**(四) 填寫申請表單時，務必使用學校電子郵件投件申請，基金會將以所填寫之信箱作為主要聯繫管道(例: sample@ntu.edu.tw、sample@mail.fju.edu.tw)，凡用個人信箱(Google、Yahoo mail...等)發送申請者，一律視為不合格件，且不另行通知。**

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邀請評審委員審核評選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佈：請於 **113 年 12 月 10 日** 前自行至本會官網查詢獲獎公告。

十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

(一) 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助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收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提供他人帳戶，本會有權利決定是否具有獲獎資格。

(二) 獎助學金於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發放，將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。

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」，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，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
十二、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(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)舉辦之各項活動(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...等等)，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最新消息請至：

本會官方網站 [https://www.foxconnfoundation.org/plan/scholarship/application\\_method](https://www.foxconnfoundation.org/plan/scholarship/application_method)

臉書粉絲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oxconnscholarship/>

撥打客服電話：0800-860-880 詢問

鴻海獎學鯨官方 LINE@: @fef52



官網連結



官方 LINE@

